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215 号 宁波新芝宾馆东楼 鸿腾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857,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5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王端旭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敏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795,59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857,80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795,592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0,795,592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795,592	100	0	0	0	0
4	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80,795,59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回避了表决。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运集团与本议案中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受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2条第（四）项的规定，海运集团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

此项议案同意股数 80,795,5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365,062,214股。

2、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肖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